

四川省岳池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川1621破2号

申请人：四川胜邦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年6月28日，四川胜邦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拟定的《四川胜邦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由2024年6月25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。

本院认为：管理人制作的《四川胜邦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和金额比均达到50%以上，系债权人真实意思表示，本院予以确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四川胜邦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梁成
审	判	员	董丽萍
审	判	员	张楚昊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

书	记	员	雷清清
---	---	---	-----

附：《四川胜邦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

四川胜邦机械有限公司

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一百零九条、一百一十三条规定，拟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。

一、财产分配的基本原则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按法定程序清偿债务，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务时，按照比例清偿。

二、财产分配的实施办法

若发现债务人有可供分配财产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114 条、115 条、116 条、117 条、118 条、119 条、123 条之规定，对债务人财产分配的实施办法如下：

（一）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后，将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。

（三）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，由管理人执行。

（四）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解除条件的债权，管理人将按其分配额提存。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公告日，如生效条件仍未成就或解除条件成就的，管理人将其提存分配给其他债权

人；在最后分配公告日，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，管理人将提存交付给债权人。

（五）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，管理人将进行提存。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，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份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

（六）破产财产分配时，对于诉讼或仲裁未决的债权，管理人将其分配额提存。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

（七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追回的财产，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。

三、财产分配的顺序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41条、42条、43条、109条、113条之规定，拟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：

（一）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，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。

（二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。如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，先行清偿破产费用。如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，按照比例清偿。

(三)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，按照下列顺序清偿：

1.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；
2. 债务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债务人所欠税款；
3. 普通破产债权；
4.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，按照比例分配。

四、特别说明事项

因债务人下落不明，管理人未接管到任何财产，因此本方案系管理人根据法律规定及以往工作经验拟定，若该方案经债权人表决通过或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，且后续发现债务人财产，管理人将按照本方案对债务人财产进行分配。